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遗留辅修生退费实施细则公告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结束现代远程教育（网络教育）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2〕6号）《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解决遗留辅修生的实施办法》《网络教育辅修生转正专题会议会议纪要》（2019年9月6日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辅修生退费流程

第二条 学院按规定退还至辅修生个人实名工行账户。

第三条 申请退费辅修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经辅修未及时转学历者；
- （二）2021年4月1日之后取得专科毕业证的学生。

第四条 申请退费辅修生退费办理流程：

- （一）本人填报《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辅修生基本信息表》（见附表），所属学习中心初审后，提交我院审核。
- （二）本人提供缴纳学费高校开具的学费票据。
- （三）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本人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复印件。
- （四）提供本人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第五条 退费时间节点：即日起至2022年9月6日。

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第五条 退费时间节点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6 日。

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被退学、除名的，一律不予退费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辅修生基本信息表

辅修报考学习中心							(近期蓝底照片)
姓名				性别			
身份证号							
辅修批次				手机号			
辅修专业							
专科是否毕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毕业时间		年 月 日		
毕业学校				毕业证书编号			
辅修课程及缴费信息	辅修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辅修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
辅修缴纳学费次数		次	学费缴纳总金额		元		
本人确认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各部门审核意见	校外学习中心审核：退款金额元						
	负责人(单位盖章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	学院远程教育中心审核：退款金额元						
	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审核意见： _____							
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财务部门留存，一份远程教育中心留存。